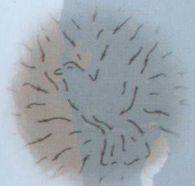




21世纪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新编

陈双喜 孟亮 戴明华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21 世纪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新编

陈双喜 孟亮 戴明华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共十一章，具体包括：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订和履行、国际贸易方式等四大部分内容。书中每一章都穿插了多个案例和小知识，便于读者更好地理解和掌握国际贸易实务的基本理论和操作技能。本书既适合于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商务等专业师生，也可供参与国际经济研究、教学、实际业务工作的相关人士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新编/陈双喜，孟亮，戴明华编.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2009.7

21世纪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教材
ISBN 978-7-111-27254-0

I. 国… II. ①陈…②孟…③戴… III. 国际贸易-贸易
实务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82302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责任编辑：常爱艳 版式设计：张世琴 责任校对：魏俊云
封面设计：陈沛 责任印制：乔宇
北京京丰印刷厂印刷
2009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69mm×239mm·21.25印张·408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27254-0
定价：32.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销售服务热线电话：（010）68326294
购书热线电话：（010）88379639 88379641 88379643
编辑热线电话：（010）88379721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在科技飞速进步、经济全球化迅猛发展以及我国经济和平崛起的背景下，涉外经济活动日益频繁，经济管理学科和其他学科专业相互交融。国际贸易实务课程不仅是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一门核心课，也是经济类、管理类专业的一门主干课。在教学中，我们深刻体会到国际贸易实务课程以理论知识为基础、以实践技能为目的、极其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的特点。虽然国际贸易实务教材版本多样，各有侧重、各有特色，但缺乏一本融基本知识学习和实务技能拓展为一体，既可以满足国际贸易专业学生深入研究，又可以帮助其他相关专业学生全面快速了解国际贸易业务的教材。本教材的编写目的就是希望在此方面寻求突破，力求深入浅出，适应培养更多面向21世纪的国际经贸人才，及满足其他相关专业开设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需要。

本教材在编写中体现了如下特点：

(1) 基础知识突出系统性、全面性。本教材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的解析为脉络，以国际贸易法规和惯例为依据，结合实际案例和范例，系统、完整地介绍了国际贸易实务的基本概念和知识，增加了规范性常识，力求达到内容的深化、细化。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常用条款均附上相关的中英文示例，解决了外贸英语与专业知识脱钩的教学难点。

(2) 实务技能重视实用性、真实性。本教材紧贴外贸业务实际，进出口业务操作并重，立足实际岗位操作，介绍进出口贸易实务运作程序、具体操作方法和技巧，所涉及的操作规程和方法，具有一定的规范性和较强的可操作性，通过学习、掌握后可直接上岗操作，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和实用性。

(3) 内容编排注重前瞻性、针对性。本教材依据《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UCP600等最新的国际贸易惯例和有关法规，对国际货物交易的条件、进出口合同履行、国际贸易方式作了介绍；本教材以全国外销员、报关员、单证员、国际货代从业人员等考试大纲的相关内容为基础，注重运输、单证、国际商法、商务英语等内容的扩展讲解，有助于相关专业学生顺利通过各类考试中的国际贸易实务部分。

(4) 结构设计体现直观性、逻辑性。本教材注重理论性、知识性和应用性的统一，兼顾对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和外贸业务操作技能的培养，体现了简明、实用的原则。每章中附有案例、小结、习题，有助于学生抓住重点和难点内容，便于理解和掌握知识。

IV 国际贸易实务新编

本教材内容根据国际贸易实务的特点共分十一章，具体包括：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订与履行、国际贸易方式等四大部分内容。书中每一章都穿插了多个案例和小知识，便于读者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国际贸易实务的基本理论和操作技能。本书既适合于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商务等专业师生，也可供参与国际经济活动研究、教学、实际业务工作的相关人士参考。

本教材由大连海事大学陈双喜、辽宁工业大学孟亮、大连工业大学戴明华任主编，由陈双喜、孟亮统稿和总纂。各章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六章由陈双喜编写，第四章、第十章由孟亮、张晓芬编写，第九章由戴明华编写，第五章由李焱编写，第七章由张晓芬编写，第八章由段立君、范晓男编写，第十一章由冯晓玲、范晓男编写。大连海事大学李开捷、杨玉兰、张妍、周小颖、王建娟等研究生参与了文字的校对，收集了部分案例、小知识。

本教材在编写的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国内外著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文中难免错漏，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9年5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贸易术语	1
第一节 贸易术语概述	2
第二节 国际贸易惯例	4
第三节 装运港交货的贸易术语	8
第四节 向承运人交货的贸易术语	18
第五节 其他贸易术语	22
小结	30
习题	30
第二章 商品的品名、品质、 数量和包装	32
第一节 商品的品名	32
第二节 商品的品质	34
第三节 商品的数量	46
第四节 商品的包装	54
小结	62
习题	63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	65
第一节 运输方式	65
第二节 运输单据	79
第三节 进出口合同中的装 运条款	85
小结	95
习题	95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98
第一节 海运货物运输风险 与损失	98
第二节 我国海运货物保险 条款	102
第三节 我国其他货物运输 保险	110
第四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程序	113
第五节 进出口合同中的保 险条款	118
小结	119
习题	119
第五章 商品的价格	121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作价的原 则和方法	121
第二节 商品理论价格的构成 与测算	125
第三节 出口商品的成本效益 核算	131
小结	132
习题	133
第六章 货款的收付	135
第一节 支付工具	135
第二节 支付方式	148
第三节 银行保函	174
第四节 各种支付方式的结 合使用	178
第五节 进出口合同中的支 付条款	182
小结	183
习题	183
第七章 商品的检验	186
第一节 商品检验概述	186
第二节 进出口合同中的 检验条款	190
小结	194
习题	194
第八章 争议、索赔、仲裁和 不可抗力	196

VI 国际贸易实务新编

第一节 争议	196	附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 许可证申请表	312
第二节 索赔	198	附录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 验检疫出境货物报检单	313
第三节 仲裁	202	附录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 验检疫入境货物报检单	314
第四节 不可抗力	212	附录 E 中国外轮代理公司大 连分公司货物出口订舱委 托书	315
小结	216	附录 F 货物运输投保单	316
习题	217	附录 G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 货物报关单	317
第九章 交易磋商与合同签订	219	附录 H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 货物报关单	318
第一节 交易磋商	219	附录 I 原产地证明	319
第二节 合同签订	232	附录 J 普惠制原产地证	320
小结	239	附录 K 商业发票	321
习题	239	附录 L 汇票	322
第十章 合同履行	241	附录 M 提单	323
第一节 出口合同履行	241	附录 N 保险单	324
第二节 进口合同履行	270	附录 O 出口收汇核销单	325
小结	284	附录 P 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 (代申报单)	326
习题	284	附录 Q 开证申请书	327
第十一章 国际贸易方式	286	附录 R 托收申请书	328
第一节 经销、代理与寄售	286	参考文献	329
第二节 招投标与拍卖	294		
第三节 加工贸易和对等贸易	300		
第四节 电子商务在国际贸易中 的应用	308		
小结	309		
习题	309		
附录	311		
附录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 证申请表	311		

第一章 贸易术语

本章摘要 本章主要介绍国际贸易术语的基本内涵及基本作用，以及与国际贸易术语有关的国际惯例，重点是国际商会制订的《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常用的 6 种贸易术语的内涵、适用范围、责任风险、注意事项以及各组贸易术语的基本特点。

贸易术语是国际贸易所特有的，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出现和逐步完善起来的。1812 年，在英国利物浦首先出现了 FOB 贸易术语。随着国际贸易的进一步发展，到 1862 年在英国又出现了 CIF 贸易术语。随着国际贸易和交通运输的发展，相继又出现了一系列贸易术语，并得到广泛的应用，从而大大简化了买卖双方业务洽谈的内容，缩短了成交的过程，减少了误解和争议，节省了时间和费用，对国际贸易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小知识 1-1:

贸易术语的产生及发展

中世纪时期的海外贸易，一般都是商人亲自将货物运往国外市场销售，或亲自到国外采购货物运回国内销售，因此都是货主承担了全部的风险、责任和费用。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到 19 世纪初，出现了装运港船上交货的 FOB 术语。在当时，FOB 仅规定了由买方租船接货，卖方将货物交由买方租定的船上，买方当场验货，货物与样本相符就立即支付货款。19 世纪中叶，随着保险公司的成立和银行的参与贸易结算，以 CIF 为代表的单据买卖方式逐渐成为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做法。

但在国际贸易活动中，由于双方当事人往往处于不同的国度，而各个国家之间的贸易习惯又有所不同，容易引发误解、争议和诉讼，从而造成时间和金钱的大量浪费。为了解决这些问题，便于商人们之间的交易，需要编订一个统一的贸易术语解释出版物。鉴于此，国际商会于 1921 年在伦敦举行的一次会议上授权贸易术语委员会搜集各国所理解的贸易术语的摘要，广泛征求出口商、进口商、代理人、船东、保险公司和银行等各方面的意见，来寻求一个各方均适用的贸易术语解释。摘要于 1923 年出版，内容涉及 FOB、FAS、FOT 或 FOR、Free Delivered、CIF、C&F 6 种贸易术语；摘要的第 2 版于 1929 年出版，其摘录并整理了 35 个国家对上述 6 种术语的解释，内容经整理得到进一步完善；随后又经过几年的磋商和研讨，国际商会最终于 1936 年 6 月在理事会会议上通过了具有

历史性意义的《1936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Trade Terms), (简称《1936通则》(INCOTERMS 1936)), 为国际贸易的发展作出了里程碑式的贡献。此后, 国际商会又分别于1953年、1967年、1976年和1980年对《1936通则》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当《1980通则》生效时, 贸易术语已经增加至14种, 而后随着科技的进步和交通运输业、通信业的发展, 到《1990通则》推出时, 原有的贸易术语中删除了FOR/FOT (铁路交货/火车上交货) 和FOA (启运地机场交货), 增加了DDU (未完税交货), 贸易术语的数量变成了13种。

近年来, 鉴于无关税区的广泛发展和电子信息的日益频繁使用, 在《1990通则》的基础上, 国际商会又公布了《2000通则》。新版通则保持了原有贸易术语的数量不变, 只是更改了部分术语的当事人义务, 并对一些词语的含义进行了明确, 以便其更加适应贸易时间的发展。《2000通则》于2000年1月1日正式实施。

资料来源:《国际贸易实务》 冷柏军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年8月

第一节 贸易术语概述

一、贸易术语的内涵

贸易术语(Trade Terms), 在我国又称“价格术语”或“价格条件”(Price Terms), 是指用一个简短的概念或英文缩写字母来说明商品在由卖方交付给买方的过程中, 表示商品价格的构成、买卖双方各应办理的手续、负担的责任、支付的费用, 以及双方风险划分的界限。

例如,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缩写为CIF, 即“成本加保险费、运费”, 它是指卖方负责租船订舱, 支付到目的港的运费, 负责办理货物海上运输保险, 支付保险费, 负责货物出口的通关手续, 并将出售的货物从装运港运到约定的目的港。又如Free On Board, 缩写为FOB, 即“装运港船上交货”, 它是指卖方负责在约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到买方指定的船上, 负责货物出口的通关手续, 而买方负责租船订舱, 支付运费, 办理货物海上运输保险, 支付保险费。

国际贸易术语是国际贸易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进入20世纪以来, 国际贸易术语在其名称、内涵、数量等方面都发生了很大变化, 新的贸易术语不断出现, 过时的贸易术语逐渐淘汰, 但是贸易术语的广泛应用对交易双方仍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国际贸易较之国内贸易有其自身的特点和一系列复杂的因素, 具有线长、面广、环节多、风险大的特点。货物从生产者手中转移到消费者手中, 要经过长途

运输, 通过许多环节, 办理进出口手续, 受到有关国家的法令、贸易规章的约束, 涉及银行、商检、海关、保险等各方面工作, 货物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的可能性也相对较大。交易双方在谈判或成交一笔国际贸易业务时, 必然要涉及以下6个方面的重要问题:

- (1) 卖方在什么地方, 以什么方式办理交货?
- (2) 货物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何时由卖方转移给买方承担?
- (3) 由谁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保险以及通关过境的手续?
- (4) 由谁承担办理上述事项时所需的各种费用?
- (5) 买卖双方需要交接哪些有关单据?
- (6) 买方何时付款, 是凭单付款还是收到货物后付款?

以上问题均涉及贸易双方的经济利益, 必须在贸易合同中明确规定, 其中, 交货地点是核心问题。交货地点不同, 买卖双方承担的风险、责任、费用也不相同。至于在实际交易中如何规定, 要视具体情况而定。如果交易双方约定使用在出口国国内的商品产地交货的贸易术语, 则卖方只须按约定的时间和地点, 将交易货物备妥, 并承担交货之前的费用与风险; 而买方则须自行安排运输工具将交易货物从交货地点运往最终目的地, 并承担自领受货物之后的一切费用、责任、风险。按此条件成交, 货物的卖价自然很低。反之, 如果交易双方约定使用在进口国国内的约定地点交货的贸易术语, 则卖方要承担在约定的地点将货物交付给买方之前的一切风险, 并负责办理货物从产地到目的地的运输、保险以及通关手续, 承担相应的费用, 向买方提交约定的单据。按此条件成交, 卖方承担的责任重、风险大、费用多, 当然卖价要高得多。所以, 贸易术语直接关系到商品价格的构成, 这也是许多人将贸易术语称为价格术语的原因所在。

贸易术语的出现为国际贸易提供了方便, 简化了交易手续, 缩短了磋商时间, 节省了费用开支, 缩短了成交过程, 对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二、贸易术语与货物销售合同

1. 贸易术语所能解决的问题

货物销售合同规定货物的数量、质量以及货物的价款等事项, 而贸易术语则是用以解决有关交货的问题, 它只是货物销售合同内容的一部分。通过货物销售合同的具体规定, 或通过适用的法律或贸易惯例, 或由于贸易术语自身需要所作出的解释, 才能解决除按传统交易方式以及交易双方所承担的基本费用以外的其他一些事项, 如由谁负责货物进出口清关、由谁承担货物的装卸费用等。

2. 贸易术语不能解决的问题

贸易术语解决了买卖双方交易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划分问题, 但不解

决货物产权问题。换言之，贸易术语不能解决有关财产的转移或货物所有权转移的问题，货物的产权问题则是由交易双方在货物销售合同中加以确认并明确规定。

此外，贸易术语本身也不能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违约问题。违约的界定及其后果的处理是由货物销售合同具体规定的，或通过适用法律解决的。

3. 贸易术语的使用

贸易术语与适用的国内法或国际公约不同，它不能以相同方式自动地适用于销售合同，但是在下列这些方式下，它们适用于销售合同：

- (1) 使用国际组织制订的标准销售合同。
- (2) 作为国际贸易惯例。
- (3) 规定当事人同意使用贸易术语（指定）。

第二节 国际贸易惯例

一、国际贸易惯例的含义及特点

国际贸易惯例（International Custom of the Trade），是指在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渐形成的，并对国际贸易业务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习惯做法、解释和规定，它包括：由国际上的一些组织、团体就国际贸易某一方面（如支付、运输和价格等）所作的解释或制订的规则；国际上一些主要港口的传统习惯和不同行业的惯例等。

国际贸易惯例的特点是：

(1) 国际贸易惯例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活动中逐渐形成的。贸易术语在国际贸易中的运用可以追溯到 100 多年前，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国际上没有形成对各种贸易术语的统一解释，由于各国之间的交往和联系远不如今天这样密切，不同国家在使用贸易术语和规定交货条件时，必然会出现各种不同的解释和做法。这些分歧的存在对于国际贸易的发展显然是很不利的。

(2) 国际贸易惯例有确定的内容且被许多国家和地区认可。任何一种国际贸易惯例都是由地区、行业以至国际社会组织或商业团体对国际贸易的习惯做法归纳成条文，并对有关的名词、术语给予明确的定义、解释，从而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认可。国际商会、国际法协会等国际组织以及美国一些著名的商业团体经过长期的努力，分别制订了解释国际贸易术语的规则，这些规则在国际上被广泛采用，因而形成为一般的国际贸易惯例。

(3) 国际贸易惯例一般不具有强制性。国际贸易惯例的适用是以当事人的

意志为基础的。因为惯例本身不是法律，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对贸易双方不具有强制性，故交易双方有权在合同中作出与某项国际惯例不符的规定。只要合同有效成立，双方均要遵照合同的规定履行。但是，国际贸易惯例对贸易实践仍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一方面，如果双方都愿意采用某种惯例来约束该项交易，并在合同中作出明确的规定时，那么这项约定的惯例就具有强制性。另一方面，如果双方对某一问题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也未注明该合同适用某项惯例，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受理该争议的司法和仲裁机构也往往会引用某一国际贸易惯例进行判决或裁决。所以，国际贸易惯例虽然不具有强制性，但它对国际贸易实践的指导作用是不容忽视的。

二、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目前，影响较大的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主要有《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一）《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

《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是国际法协会专门为解释 CIF 合同而制订的。19世纪中叶，CIF 贸易术语开始在国际贸易中得到广泛的采用，然而，对于使用这一术语时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具体义务并没有统一的规定和解释。为此，国际法协会于 1928 年在波兰首都华沙开会，制订了关于 CIF 买卖合同的统一规则，称之为《1928 年华沙规则》，共 22 条。后经 1930 年的纽约会议、1931 年的巴黎会议、1932 年的牛津会议对该规则的修改，最后修订为 21 条，并定名为《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Warsaw—Oxford Rules 1932），沿用至今。这一规则对于 CIF 合同的性质、买卖双方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和费用的划分以及所有权转移的方式等问题都作了比较详细的解释。

《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在总则中说明：这一规则供交易双方自愿采用，凡明示采用《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者，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援引本规则的规定办理；经双方当事人明示协议，可以对本规则的任何条款进行变更、修改或增添；如本规则与合同发生矛盾，应以合同为准；凡合同中没有规定的事项，应按本规则的规定办理。

（二）《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

1919 年，美国国内的 9 个商业团体以美国贸易中习惯使用的 FOB 价格条件为基础，制订了《美国出口报价及其缩写条例》（The U. S. Export Quotation and Abbreviations）；1941 年在美国第 27 届全国对外贸易会议上对该条例进行了修订，并改称《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 1941）。该修订本在同年为美国商会、美国进口商协会和全国对外贸易协会所采用。

《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对下述6种贸易术语进行了解释：

①Ex Point of Origin (EX) ——产地交货；②Free on Board (FOB) ——在运输工具上交货；③Free Along Side (FAS) ——在运输工具旁边交货；④Cost & Freight (C & F) ——成本加运费；⑤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CIF)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⑥Ex Dock (Ex Dock) ——目的港码头交货。

在这6个贸易术语中，除产地交货(EX)和目的港码头交货(Ex Dock)分别与《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的工厂交货(EXW)和目的港码头交货(DEQ)大体相近外，其他4种与《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相应贸易术语的解释有很大的差异。所以，在同北美自由贸易区以及其他美洲国家进行交易时应加以注意。

上述修订本多年来被美国、加拿大以及其他一些拉美国家所采用，不过由于其内容与一般解释相去甚远，在国际上很少采用。近年来，美国的贸易组织、商会、金融机构等有关方面也曾表示不再继续使用该修订本，而将尽量采用国际商会制订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因而有逐步趋于统一之势，但不能忽视它在美洲地区长期以来习惯使用的影响。

(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国际商会于1999年9月公布了《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简称《2000通则》)，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是目前世界上使用广泛的贸易术语惯例。本书以后讲解也以该惯例为主。

1. 《2000通则》的适用范围

《2000通则》明确规定：只限于销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中与已售货物(指“有形的”货物，不包括“无形的”货物，如计算机软件)交货有关的事项；涉及为当事人设定的若干特定义务，如卖方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或将货物交运或在目的地交货的义务，以及当事人双方之间的风险划分；涉及货物进口和出口清关、货物包装的义务，买方领受货物的义务，以及提供证明各项义务得到完整履行的义务；不涉及货物所有权和其他产权的转移、违约、违约行为的后果，以及某些情况下的免责等。

《2000通则》还明确：如合同当事人在签订销售合同时，表示按《2000通则》规定办理，为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应在合同中明确使用的版本，即应在合同中规定：按《2000通则》的规定办理。

2. 《2000通则》中的贸易术语

按卖方承担义务的不同，《2000通则》将13种贸易术语划分为4组，见表1-1。

(1) E组(启运)。本组仅包括EXW。当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卖方不负责办理货物出口清关手续或将

货物装上任何运输工具。

(2) F组(主要运费未付)。本组包括 FCA、FAS、FOB 3 种贸易术语。在采用装运地或装运港交货条件成交而主要运费未付的情况下,即当要求卖方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时,应采用 F 组。按 F 组贸易术语签订的销售合同属于装运合同。

表 1-1 《2000 通则》分类表

E 组(启运术语)	EXW Ex Works...named place	工厂交货……指定地点
F 组 (主要运费未付术语)	FCA Free Carrier...named place FAS Free Alongside Ship...named port of shipment FOB Free On Board...named port of shipment	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 装运港船边交货……指定装运港 装运港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
C 组 (主要运费已付术语)	CFR Cost and Freight...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CPT Carriage paid to...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CIP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 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指定目的港 运费付至……指定目的地 保险费运费付至……指定目的地
D 组 (到达术语)	DAF Delivered At Frontier...name place DES Delivered Ex Ship...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DEQ Delivered Ex Quay...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DDU Delivered Duty Unpaid...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DDP Delivered Duty Paid...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边境交货……指定地点 目的港船上交货……指定目的港 目的港码头交货……指定目的港 未完税交货……指定目的地 完税交货……指定目的地

(3) C组(主要运费已付)。本组包括 CFR、CIF、CPT、CIP 4 种贸易术语。在采用装运地或装运港交货条件而主要运费已付的情况下,应采用 C 组贸易术语。这组贸易术语卖方必须订立运输合同,支付运费,但对于货物丢失和损坏的风险以及货物发运后发生风险所产生的费用,卖方不承担责任。C 组贸易术语的风险划分界限与费用划分界限是分离的。按 C 组贸易术语签订的销售合同属于装运合同。

(4) D 组 (到达)。本组包括 DAF、DES、DEQ、DDU、DDP 5 种贸易术语。采用 D 组贸易术语, 卖方应负责将货物运至边境或目的港或进口国国内指定的目的地, 并承担货物运至该地以前的全部费用和 risk。按 D 组签订的销售合同属于到货合同。

在上述 13 种贸易术语中, 卖方承担费用、风险和 responsibility 最小的是第 1 种贸易术语, 即 EXW; 卖方承担费用、风险和 responsibility 最大的是最后 1 种贸易术语, 即 DDP。

3. 《2000 通则》列出的每种贸易术语下买卖双方的义务相关情况见表 1-2。

表 1-2 每种贸易术语下买卖双方的义务

A. 卖方义务(卖方必须)	B. 买方义务(买方必须)
A1. 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B1. 支付货款
A2. 许可证、批准文件及海关手续	B2. 许可证、批准文件及海关手续
A3. 运输合同和保险合同	B3. 运输合同
A4. 交货	B4. 领受货物
A5. 风险转移	B5. 风险转移
A6. 费用划分	B6. 费用划分
A7. 通知买方	B7. 通知卖方
A8. 交货凭证、运输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	B8. 交货凭证、运输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
A9. 检查、包装及标记	B9. 货物检验
A10. 其他义务	B10. 其他义务

第三节 装运港交货的贸易术语

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的贸易术语基本遵照《2000 通则》, 在我国对外贸易中, 以装运港交货的 FOB、CIF 和 CFR 3 种贸易术语使用最为普遍, 人们习惯称其为装运港交货的贸易术语。

一、FOB 术语

(一) FOB 术语的含义

FOB: Free on Board (…named port of shipment) 装运港船上交货 (……指定

装运港)。

装运港船上交货,简称船上交货,是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而买方必须自该点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FOB术语仅适用于海运和内河运输。

下面介绍在FOB条件下买卖双方各自的主要责任划分。

1. 卖方主要责任

卖方主要责任有:①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和商业发票或相等的电子单证、清洁的已装船单据,以及按合同要求的其他有关单证;②在约定日期或期限内,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只上,并及时给予买方充分的通知;③承担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为止的一切费用和 risk;④办理出口清关手续,提供出口许可证及有关方面签发的证件,支付各种出口关税和费用;⑤根据买方请求,向买方提供投保所需的信息。

2. 买方主要责任

买方主要责任有:①接受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与单证,支付货款;②订立从指定的装运港运输货物的合同,支付运费,并给予卖方有关船名、装货地点、装船时间的充分通知;③承担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时起的一切费用和 risk;④办理进口清关手续,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支付各种进口关税和费用。

(二) 使用 FOB 贸易术语应注意的问题

1. 风险划分界限问题

由于习惯不同,各国对此的解释也不同。一般的解释是在装运港将货物吊起并在越过船舷之时就应被认为已装船,风险划分以船舷为界。有的认为,装船是指货物装到船上,风险划分以船的甲板为界;有的认为需要将货物装到舱底才算装船,风险划分以舱底为界。

“船舷为界”是一种历史遗留的规则,由于其界限分明,易于理解和接受,故沿用至尽。但是严格地讲,“船舷为界”只是说明风险划分的界限,如果把它作为划分买卖双方承担的责任和费用的界限,就不十分确切。因为装船作业是将货物吊起、越过船舷、装入船舱的一个连续过程,如果卖方承担了装船的责任,就必须完成上述作业,而不可能在船舷办理交接。关于费用负担问题,《2000通则》中有关FOB贸易术语A6规定:卖方“支付货物有关的一切费用,直至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越过船舷时为止”,这实际上是指一般情况下卖方要承担装船和主要费用,而不包括货物上船后的整理费用,即平舱费和理舱费。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因为在实际业务中,有关装船费用的负担问题,并非都按这一统一模式规定,而是出于不同考虑有不同的规定方法。

总之,“船舷为界”表明货物在装上船之前的风险,包括在装船时货物跌落

码头或海中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货物上船之后，包括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损失或丢失，则由买方承担。

案例分析 1-1:

买卖双方签订 FOB 合同，卖方向买方交付一级大米 200 公吨。装船时货物经公证人检验，符合合同规定的品质条件，卖方在装船后及时发出装船通知。货物运输途中由于海上风浪过大，大米被海水浸泡，品质受到影响。当货物到达目的港后，只能按三级大米的价格出售，因而买方要求卖方赔偿市面差价损失。

思考：FOB 术语下买卖双方承担什么样的责任和义务？买卖双方对货物所承担的风险界限是什么？

资料来源：《国际贸易实务》 罗卫国主编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7 年 6 月

2. 船货衔接问题

在 FOB 价格条件下，租船订舱工作由买方负责办理，并将船期和船名及时通知卖方，卖方要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时间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上。换句话说，在 FOB 条件下，卖方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装运港完成装货，而运输货物的运输工具，即租船订舱工作则由买方负责，这就存在一个船货衔接的问题。

根据有关法律和惯例，如果买方未能按时派船，包括未经对方同意提前将船派到或延迟派船到装运港，卖方有权拒绝交货，撤销合同，并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如空舱费（Dead Freight）、滞期费（Demurrage）及卖方增加的仓储费；如果买方指派的船只按时到达装运港，而卖方却未备妥货物，那么由此产生的上述费用由卖方负责；在 FOB 条件下，有时买方委托卖方代为租船订舱，卖方也可酌情接受，但这属于代办性质，其风险与费用（运费和手续费）仍由买方承担。卖方应在合同中向买方声明，如到时卖方租不到船，或订不到舱位，卖方不承担后果，买方无权撤销合同或向卖方提出索赔。

总之，按 FOB 贸易术语成交，对于装运期和装运港要慎重规定。订约之后，有关备货和派船事宜，双方也要加强联系，密切配合，保证船货衔接。

3. 装船费用的负担问题

在 FOB 条件下，按照《2000 通则》的解释，卖方负责支付货物装船以前的一切费用，买方负责支付货物装上船以后的一切费用。但是，由于世界各国和地区对于“装船”的概念没有统一的解释，因而对于货物装船作业过程中的各项具体费用，如理舱费、平舱费等由谁负担，各国的惯例或习惯做法不完全一致。理舱费是指为了使装船货物按船图放置妥当和装载合理，对装入船舱的货物进行堆置、垫隔等整理工作而需要支出的费用。平舱费是指为了保持船舶航行平稳和